

关于对杭州联络互动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的关注函

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 545 号

杭州联络互动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22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出售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以下简称“出售股权公告”），其中披露你公司与自然人张大伟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你公司将所持东阳三尚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尚传媒”）的 1,360,000 股股份（占比 2%）转让给张大伟，股份转让价款约为人民币 13,994,400.00 元。本次交易前，三尚传媒为你公司持股 42.86%的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后，你公司的持股比例将下降为为 40.86%且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我部对此高度关注，请你公司补充说明以下事项：

1、结合三尚传媒和你公司最近三年业绩情况，说明你公司放弃三尚传媒控制权的原因和合理性，并说明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利益。

2、结合本次交易前后对于三尚传媒的控制情况、《股份转让协议》的具体条款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说明本次交易前后对于三尚传媒是否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具体判断依据及合理性，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本次交易后你公司将按照公允价值对剩余三尚传媒股权进行

重新计量，请说明本次交易前后你公司对于该项股权资产的具体会计处理，并说明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相关利得或损失的情况，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结合本次交易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说明你公司是否已经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要求履行了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

5、请你公司向本部报备本次交易事项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自查内幕信息知情人最近 1 个月的股票买卖情况，并说明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 5% 以上股东未来 1 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0 年 11 月 28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浙江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20 年 11 月 23 日